

津貼及服務協議

長者活動中心

(中文譯本)

I. 服務定義

簡介

長者活動中心主要為社區內的長者籌辦社交及康樂活動，為長者提供交朋結友的機會。

目的及目標

長者活動中心協助長者善用餘暇，建立社交網絡、互相支持，以及鼓勵長者參與社區事務，促進長者的福利。

服務性質

長者活動中心提供以下服務項目：

- (a) 簽辦（戶內和戶外）的小組或活動，以滿足長者的康樂、社交、或教育／發展的需要。
- (b) 提供有關長者福利服務的資訊，以及在有需要時，轉介長者接受合適的服務或前往合適的機構。
- (c) 鼓勵長者籌辦互助活動和參與社區事務。

長者活動中心提供以下設施：

- (a) 消閒設施，讓長者有機會參與隨意的活動，例如閱讀、看電視、下棋等。
- (b) 聚會場所，為長者提供聯誼地點。

服務對象

在區內社居住及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。

II. 服務表現標準

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：

| <u>服務量 標準</u> | <u>服務量指標</u> | <u>議定水平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| | 350 |
| 2 一年內的每節的平均出席人數 | | 50 |
| 3 一季內舉辦*的小組會議 ¹ 總數 | | 50 |
| 4 一年內的小組會議平均出席人數 | | 12 |
| 5 一季內舉辦的小組活動 ¹ 總數 | | 12 |
| 6 一年內的小組活動平均出席人數 | | 40 |

| <u>服務成效 標準</u> | <u>服務成效指標</u> | <u>議定水平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一季內封閉式小組達成目標的百分率 | | 70% |

基本服務規定

- 長者活動中心須每周運作最少 39 小時，及每周至少 11 節。
- 員工須包括註冊社工²。

質素

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。

III.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

社署會按《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》的規定，向服務營辦者履行「社署的一般責任」內臚列的職責。

*小組包括封閉式小組(固定會員參與)，與及開放式小組(會員可隨時加入或退出)，但不包括例會。

¹ 簽辦的小組及活動，須滿足長者的社交、康樂、或教育／發展的需要。

²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監管之註冊社工。

IV. 資助基準

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。

服務營辦者必須按照最新《整筆撥款手冊》及社署就資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，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。

V 其他資料

除了本《協議》外，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《服務規格》所載列的規定／承諾，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（如有的話）。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，則以本《協議》為準。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。

（完）